

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

文影字第11310365111號

訂定「花蓮流行音樂AI實驗基地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花蓮流行音樂AI實驗基地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要點」

部 長 李遠

花蓮流行音樂AI實驗基地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要點

一、訂定目的

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促進流行音樂科技應用體驗，並將在地風格轉化為創作能量，及促進花東地區流行音樂人才培育，於花蓮文創園區設置花蓮流行音樂AI實驗基地（以下簡稱本基地）。為有效運用本基地場地，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租用範圍

花蓮文創園區（花蓮縣花蓮市中華路一百四十四號）第十九棟建物之AI體驗區、「拾酒糧倉」展演區、「造音空間」錄音室、「團練工坊」練團室、「未來內容創作空間」多功能空間。

三、申請資格

- （一）法定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或依法領有居留證件之外籍人士。
- （二）政府機關、國內登記立案之民間法人、團體、高中職學校及大專院校。

四、申請用途及限制

- （一）申請舉辦之活動應與流行音樂及AI音樂創作、科技相關，本基地營運管理單位保留場地變更及租用決定權。
- （二）活動內容不得違反法令或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 （三）活動性質不得為跨夜演唱會、夜店派對、電音派對或其他相類似活動，亦不得辦理選舉相關活動、政黨或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

五、申請作業、簽約及收費

- （一）申請單位依本基地場地租用申請流程（如附件一）所訂內容辦理申請作業，並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二）及檢附相關資料文件。
- （二）申請案經本基地營運管理單位審核通過後，申請單位應於指定期限內簽約，並繳納場地保證金及全額場地使用費，逾期視同放棄。
- （三）本基地場次時段、租用範圍、收費及相關說明等事項，依附表辦理。

六、活動取消及申請內容變更

- (一) 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活動之全部或部分無法如期辦理，申請單位得與本基地營運管理單位重議檔期。如拒絕或未重議檔期，解除全部契約，已繳費用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
- (二) 除前款規定外，申請單位不得取消活動或另議檔期，如有違反，已繳費用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 (三) 申請單位如有變更原申請內容之必要（含主要表演者、節目型式、演出內容變更等），應於原租用場地之日一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申請，經本基地營運管理單位同意後始得變更。

七、申請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基地營運管理單位得命其立即停止一切活動，所繳費用不予退還並沒收場地保證金，且一年內不得再申請租用本基地：

- (一) 違反政府政策與法令。
- (二) 暴力行為或違反公序良俗者。
- (三) 活動內容及人員與申請內容顯有不符。
- (四) 活動損及本基地建築、設備及人員安全。
- (五) 於室內吸煙或使用明火、瓦斯或不當使用電器致影響用電安全。
- (六) 違反本要點規定情節重大。

八、損害賠償

- (一) 申請單位對於場地建物及器材應保持清潔及完整，如有任何髒污、損毀或故障，本基地營運管理單位得依復原所需費用，自場地保證金扣抵，如場地保證金不足扣抵，申請單位應補足差額。
- (二) 申請單位租用場地期間內，如有任何人員傷亡，除因本基地建物及設備所致外，均由申請單位負責。

九、保險與安全

- (一) 本基地為歷史建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室內展演場地全面禁止吸煙或使用明火、瓦斯及造成跳電之電器。
- (二) 申請單位租用場地辦理集會展演活動時，應於使用期間投保之適足保險金額之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責任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1、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2、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3、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4、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 (三) 申請單位租用場地期間，須自行投保必要且足額之保險；展覽活動須投保竊盜險，貴重展品應自行聘僱警衛加強保全或另行投保相關保險。
- (四) 逃生出口應保持暢通，如堆置危險或妨礙通道物品，經本基地營運管理單位命申請單位移除而未遵循，本基地營運管理單位得禁止其使用場地。

十、注意事項

- (一) 申請單位不得於場地張貼競選活動之告示，或其他政治宣傳活動。
- (二) 申請單位不得於牆面或地面張貼海報或廣告物。
- (三) 本基地正式名稱為「花蓮流行音樂AI實驗基地」，新聞稿、邀請卡等文宣物品，應使用正式名稱。
- (四) 本基地營運管理單位得取得申請單位同意後，指派專人在不影響展演情況下進場錄音、攝影、錄影，所攝錄影片供剪輯、檢索、宣傳、報導與研究之用；並得經申請單位同意後，依授權內容授權本部及本部授權之第三人非營利使用。
- (五) 本基地拍攝注意事項如下：
 - 1、本基地公共空間除有禁止拍攝告示外，開放一般民眾自由拍攝；如有商業或專案採訪需求，需事前提出拍攝申請。
 - 2、拍攝者如有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基地營運管理單位得禁止拍攝：
 - (1) 妨礙遊客通行動線或與遊客衝突。
 - (2) 暴力行為或違反公序良俗。
 - (3) 進入基地標示遊客止步之處所拍攝。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雙方簽約文件中另行約定。

附件一

花蓮流行音樂 AI 實驗基地場地租用申請流程

一、場地租用洽詢

- (一) 請於花蓮流行音樂 AI 實驗基地官方網站瀏覽場地租用相關訊息。
- (二) 於登入會員後，始得進行線上場地租用申請流程。
- (三) 為確保承租單位權益，請於場地租用前辦理現地勘查。

二、場地租用申請

- (一) 進入場館服務頁面，點選「場地租用」，選擇想要的租用場地，並點選下方「我要租用」，即可進入申請頁面。透過右方「選擇日期」選單中確認各空間檔期與時段狀況。
- (二) 填寫租用場地資訊後，取得即時報價，確認後送出申請資訊。
- (三) 審核期間：填寫申請資訊翌日起算三個工作天（如申請資訊有同時申請、申請時段重疊情形，將會依據確認申請資訊送出之時間先後決定優先順序）。
- (四) 通過審核後，本基地營運管理單位（營業管理組）將依申請單內容會員系統出具線上《場地報價單》。
- (五) 本基地營運管理單位代表號：(03)8311707。
- (六) 本基地營運管理單位信箱：info@hmusic.ai。
- (七) 後臺：場地租用實況表（器材/設備、日期/時段、申請單位、申請狀況、維護狀況）。

三、回傳場地報價單、繳付場地租用費用

- (一) 場地報價單確認完成後，會員系統將顯示「完成案件已完成申請、未完成付款」。
- (二) 請依系統顯示匯款繳付方式進行費用繳納場地費用總額百分之五十為訂金，付款完成後，會員系統將顯示「場地申請已完成、訂金付款已完成」。
- (三) 請於完成付款程序後，至「場地租用檔期總表」確認是否已登載申請單位名稱。

(四) 演出七日前應繳交場地費用總額百分之五十之尾款。

四、場地協調會及技術協調會

- (一) 完成線上租用流程後，請於租用日十五個工作天前，主動安排並完成「場地協調會」及「技術協調會」。
- (二) 本基地營運管理單位（營業管理組）提供廣宣明細、場地協調表、及進撤場施工管理要點暨切結書（電子檔）予申請單位。
- (三) 依廣宣明細時程規劃，提供本基地營運管理單位完稿之廣宣圖文影音檔案。
- (四) 申請單位辦理之活動為集會展演活動時，應於租用日十五個工作天前，提供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影本（電子檔）予場地營運管理單位備查（個人申請單位、非集會展演型態者，無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五) 繳交場地協調表及活動技術資料（電子檔）予本基地營運管理單位：場地配置、人力規劃、活動流程，如需使用花蓮流行音樂 AI 實驗基地建物範圍外之場地，請自行與園區管理單位或其他必要單位協調及執行相關申請程序。

五、活動執行及清場點交

- (一) 申請單位辦理活動，應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 (二) 活動結束後，經本基地營運管理單位（營業管理組）確認簽回退還保證金申請書及其他必要衍生費用後，即可進行場地保證金退款申請，保證金將於簽回退還保證金申請書次日起七個工作天，匯款至申請單位指定帳戶。

附件二

花蓮流行音樂 AI 實驗基地場地租用申請表

案件編號：（本基地營運管理單位填寫）

申請單位			身分證字號或 統一編號		
業務聯絡人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帳務處理	聯絡人			電子郵件信箱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業務處理	聯絡人			電子郵件信箱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官方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申請				
租用/活動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展覽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 <input type="checkbox"/> 練團 <input type="checkbox"/> 錄音 <input type="checkbox"/> 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表會 <input type="checkbox"/> 記者會 <input type="checkbox"/> 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參與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民眾 <input type="checkbox"/> 受邀來賓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師生 <input type="checkbox"/> 媒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活動內容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受邀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參加，售票系統_____，票價_____				
	預估參與人數_____，實際參與人數_____				
設備需求	設備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大電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電力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發電機	400A/三項四線/ 快速美規接頭一 式 110V	5000/天	<input type="checkbox"/> 器材清冊
申請時間	進場： __年__月__日__：__~__ 至__年__月__日__：__~__ 活動： __年__月__日__：__~__ 至__年__月__日__：__~__ 撤場： __年__月__日__：__~__ 至__年__月__日__：__~__				
檢附資料	請隨表檢附下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團體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證書、團體立案證明、公司變更登記表（擇一） ※本基地保有場地變更及租借決定權				
繳費方式	租用費	<input type="checkbox"/> 官網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匯款	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匯款返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繳付返還	
匯款資料	帳戶名稱			帳號	
	銀行名稱及分行				
	申請單位/申請人		雅婷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本基地營運管理單位)		

附表

花蓮流行音樂 AI 實驗基地場次、時段、租用範圍及收費基準表

一、場次及時段

場次別	使用時間	說明
場次一	09:00-12:00	
場次二	13:00-16:00	12:00-13:00 為中場清潔
場次三	17:00-20:00	16:00-17:00 為中場清潔
超時	以 15 分鐘為 1 單位計收費用	以每場次/每小時價格之 10% 依累計超時時間進行收取

二、租用範圍及收費計算

幣別：新臺幣

樓層	1 樓		2 樓		
	AI 體驗區	「拾酒糧倉」 展演區	「造音空間」 錄音室	「團練工坊」 練團室	「未來內容創作 空間」 多功能空間
空間面積 (平方公尺)	24.26	108.49	20.64	10.68	32.86
場地租金	免費入場	5,000 元/場次	1,500 元/小時	1,500 元/小時	500 元/小時
進撤場租金		2,500 元/場次	N/A	N/A	N/A
保證金	N/A	5,000 元	5,000 元	5,000 元	N/A
超時費用(以 每 15 分鐘計 費)	N/A	500 元	150 元	150 元	50 元
設備操作人員	2,500 元/小時				
電費	7.5 元/度，不足 1 度以 1 度計				
清潔費	1. 垃圾清運袋：5 公升袋每個 100 元。 2. 超量垃圾清運費：3,000 元/噸，自保證金扣除。 3. 參與人數超過 1,000 人之大型活動，或遇連續使用、裝拆台時段，清潔				

	<p>與管理費另議。</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拾酒糧倉」展演區限1樓AI體驗區開放以外時間租用，該區開放時間以本基地官網公告為準，若有特殊需求應另以專案申請。 2. AI體驗區與展演區為常態開放展示體驗空間，如遇展演區之租借檔期時，開放時間配合租借時段調整。 3. 配合基地營運，如需於非營業時間使用空調，另行計價1,000元/每半小時。 4. 現場場勘/技術測試至多3次，每次30分鐘，超過次數者須依空調超時費計價。 5. 本收費計算基準均含稅價及進撤場地使用，不含場地清潔費用、清潔及廣告行銷費用，撤場時請自行處理活動後之道具、布置等物品及垃圾，並恢復場地原狀。 6. 如有專案租借場地之洽詢需求，請於活動舉辦前30個工作日提前申請，本基地保有最終審定之權利。 7. 場地租借流程等相關事項，請參閱〈花蓮流行音樂AI實驗基地場地租用申請流程〉。 8. 如有銷售需求，需依商品管理辦法提供銷售品項，簽訂短期銷售合約。